

证券代码：002556

证券简称：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 - 2016 年 12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 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05日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李永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；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8,311,8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708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8,311,8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708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1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93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

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